

碩論瑕疵—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年停字第18號行政裁定評析

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行政中心 廖皓文 葛謹

前言

美國學術倫理(Academic Ethics)發展始於1981年國會聽證會時揭露1974-1981年間，美國主要研究中心的一些不當研究行為案例。1993年美國研究誠信辦公室(The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ORI)成為美國衛生福利部的獨立機關，處理研究不當行為(Research misconduct)的監督責任(oversight)，同時也加強大學/研究所等學術機構的責任。美國誠信辦公室(ORI)甚至提供相關軟體資訊(例如Adobe Photoshop®, v.7)，幫忙研究機構內部控制與篩檢能力，建立公眾信任(public trust)。¹⁻³由於美國誠信辦公室與學術雜誌學術倫理的追究行為，可以回溯至計劃開始與申請時！雜誌如刊載後才發現投稿者的研究不當行為，輕則更正錯誤(erratum)，期刊審查若可接受，則有勘誤(corrigendum)，無法接受則撤稿(retraction)⁴⁻⁵，且還會通知研究機構查明，除停權外，甚至追回獎助金。⁶

經過

甲為牙醫師，於2018年7月11日碩士論文通過後取得A大學牙醫學臨床碩士學位，然而碩士論文通過後不久，教育部即被陳情舉報：碩士論文有學術倫理問題。同年11月9日大學教務處函復教育部表示，經審查，甲並未違反博碩士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事宜。

教育部復函要求大學：「應就陳情人所反映：聲請人論文有造假疑慮提供查處說明。」大學遂召集審定委員會，口腔醫學院2019年1月3日及2019年2月1日通知甲對教育部函轉之

檢舉內容表示意見。審定委員會嗣於2019年5月27日107學年度第8次會議決議，認定甲具有違反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下稱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第3點第2款之情事。2019年7月8日大學函復甲，告知：(1)審定委員會審定結果。(2)註銷甲之畢業資格及碩士學位。(3)甲於收受通知後15日內繳回學位證書。甲於2019年7月17日向大學提出申訴。大學於同年8月15日函復各大專院校、國家圖書館、教育部等機構，公告撤銷聲請人之碩士學位並註銷其學位證書。甲遂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命令，主張：為免大學在申訴案件有決定性之結果前，向教育部發函立即註銷甲之畢業資格及碩士學位，使甲畢業資格及碩士學位有遭註銷之紀錄而在學術界有不良紀錄且難以立足，日後之臨床及學術地位將產生無法彌補之災難；故為避免此急迫之危險，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聲請大學於甲對大學2019年7月8日函所有行政救濟程序之結論均否決其主張並確定無救濟管道之前，不得通知教育部註銷聲請人之碩士學位及碩士論文，亦不得要求甲繳回學位證書，或將該事項以任何方式公告並通知其他學術機構。

爭點1：違反一事不再理之法理。

甲主張：大學教務處2018年11月9日已先確認甲並無檢舉所稱之學術倫理問題，教務處之下屬學院卻推翻之前的決定要求甲解釋，違反一事不再理之法理。之後大學以甲論文有「舞弊」之極不名譽事由，註銷畢業資格及碩士學位，如此前後反覆不一之決定，不僅毫無

根據，其校內之決定過程更有重大過失。

法院心證：大學撤銷畢業生之畢業資格及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學位證書、通知其他學校或機關，乃係大學對該校已獲學位論文於審定委員會審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後之行政處置。

爭點2：甲無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

甲主張：「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第3點第2款規定，所稱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大學認定甲違反學術倫理之認定根據，乃是依據大學附設醫院出具公文表示：無法證明甲之碩士論文所舉之病歷有至少兩例在該院完成等語，然單憑此公文即認定甲舞弊，實無任何根據。

法院心證：經查，舉報者於2018年7月16日發函教育部，依大學牙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規定，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3例必須在大學附設醫院由牙周科與補綴科主治醫師指導完成而經認定者，然甲獲碩士學位論文所提之10例臨床病例，均非於附設醫院由牙周病科與補綴科主治醫師指導完成，故甲論文有舞弊情事，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等語。大學審定委員會審議於2019年5月27日107學年度第8次會議決議，以論文中之病例無法證明至少2例在附設醫院完成，故認甲有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第3點第2項第2款情事。

爭點3：撤銷學位會影響後續升遷，故有

停止執行之急迫性。

甲主張：依據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第10點第15款規定，大學若有前述撤銷學位之相關後續行為，會使甲有立即受到考績乙等處分之危險，進而影響後續之升遷，故有停止執行之急迫性。

法院心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考績標準）規定，甲如無負面表列事項，則其年度考績本應取得乙上以上之考評，至於其實際考績之評定，不僅尚未發生，也非繫於單一因素所決定，則甲主張因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之結果，致受有無法評列更高等級考績績等之損害，尚難認已該當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

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甲主張因A大學2019年7月8日函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之結果，致受有無法評列更高等級考績績等之損害，既尚未發生，尚難認已該當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從而，其聲請停止A大學2019年7月8日函之執行，於法尚有未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判決：「聲請駁回。」⁷

討論

論文規定：依據A大學於2013年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2013年6月11日公布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⁸」第3點：「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

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定。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本案甲獲碩士學位論文所提之10例臨床病例，均非於附設醫院由牙周病科與補綴科主治醫師指導完成，依大學牙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規定，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3例必須在大學附設醫院由牙周科與補綴科主治醫師指導完成而經認定者，持平而言，「臨床病例均非於附設醫院由牙周病科與補綴科主治醫師指導完成」，甲論文臨床病例不符畢業論文規定，並非抄襲或舞弊，而應屬要點第3點第2項第3款：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因此必須情節重大方可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審定委員會決議：「論文中之病例無法證明至少2例在附設醫院完成，故認甲有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第3點第2項第2款情事。」若無其他舞弊事證，恐有誤會。

監管機制：臺灣的高等教育（專科以上學校）的主管機關教育部於2017年5月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該原則第3條：「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四）由他人代寫。（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⁹」因此本案之「論文中之病例無法證明至少2例在附設醫院完成」，實質而言，並非造假、變造、抄襲、他人代寫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似為論文審查之前的「行政（資格）審查」不夠嚴謹。

他山之石：(1)大陸教育部：2016年6月公布定於2016年9月1日施行的第40號令《高等學校預防與處理學術不端行為辦法》：（一）學術不端：包括(i)剽竊、抄襲、侵占他人學術成果，(ii)篡改他人研究成果，(iii)偽造科研數據、資料、文獻、註釋，或者捏造事實、編造虛假研究成果；(iv)未參加研究或創作而在研究成果、學術論文上署名，未經他人許可而不當使用他人署名，虛構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註明他人工作、貢獻；(v)在申報課題、成果、獎勵和職務評審評定、申請學位等過程中提供虛假學術

信息；(vi)買賣論文、由他人代寫或者為他人代寫論文；(vii)其他根據高等學校或者有關學術組織、相關科研管理機構制定的規則，屬於學術不端的行為。(二)不端懲處：根據學術委員會的認定結論和處理建議，結合行為性質和情節輕重，依職權和規定程序對學術不端行為責任人作出如下處理：(i)通報批評；(ii)終止或者撤銷相關的科研項目，並在一定期限內取消申請資格；(iii)撤銷學術獎勵或者榮譽稱號；(iv)辭退或解聘；(v)法律、法規及規章規定的其他處理措施。¹⁰

(2)清華案例：葉肖鑫2010年進入清華就讀博士，獲得唐國翌(Guoyi Tang)教授的指導，2015年獲得博士學位，一共發表18篇論文，還擔任多家知名期刊的編輯和審稿人，惟2018年，12篇材料學領域的學術論文因圖片篡改、內容重複、虛假署名等被撤稿，大學已撤銷其博士資格，指導教授撤銷材料學科負責人和新材料所副所長的職務，停止招收研究生的資格，並辦理退休。¹¹⁻¹²

(3)美國誠信辦公室：美國雖僅追究(i)造假(fabrication) (ii)變造(falsification) (iii)抄襲(plagiarism)三項研究不當行為，但任何對研究者的指控(allegation)，均可回溯調查所有相關研究，立案時如有刑事或民事責任，即轉由司法部處理，若只涉及不當研究行為，一旦事證明確，就(i)公開事證：除於誠信辦公室電子報公布姓名、單位、研究計畫名稱，另外通知相關單位與雜誌期刊。(ii)停權(suspension)：若干年內暫停研究者申請計畫的權利。(iii)取

消資格(debarment)：附帶禁止團隊/研究者審查案件、出席同儕審查委員會、擔任編輯等資格。¹⁻³

(4)論文造假案：中研院生物化學研究所1977年7月1日正式成立，研究的主題由早期的蛋白質化學擴展至生物有機化學、蛋白質工程、發育生物學及分子細胞生物學諸領域。2014年8月1日起聘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OSU)陳慶士教授擔任特聘研究員，2014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4日擔任所長，2018年4月2日請辭生效。(i)美國調查：俄亥俄州立大學2018年3月30日公布調查報告：陳任職該校期間(2006-2014)發表的11篇研究論文，其中3篇經委員會認定，未構成研究失當違反學術倫理，建議勘誤(erratum)，另8篇(14個圖表)則有數據重複使用或造假等情形，建議論文撤稿(retraction)。(ii)中研院調查：歷經1年8個月調查，審議結果：於中研院任職期間(2014-2018)所發表的22篇論文(16篇的主要通訊作者)，共4篇論文涉及數據及影像造假，其中1篇應撤稿，另3篇應進行勘誤。調查另外發現其中一篇文章第一作者，陳慶士研究室的人員也涉入，此部分會另案處理，將調查結果函送第一作者目前所屬單位，陳慶士也須負通訊作者監督不周責任。依據《中研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第5點規定，任職中研院期間發表的22篇論文中，有4篇論文涉及數據及影像造假，違反學術倫理規範。懲處措施為：10年內不得申請及合作中研院各類學術活動及研究計畫、不得使用院內學術行政資源、不得兼

任本院各項職務；過去陳任職中研院期間，從2014年8月至2018年3月，學術績效不得評為第二級以上，並將追回這段期間的相關獎金共186萬元。¹³⁻¹⁴

結語

撤銷學位：本案論文臨床病例不符畢業論文規定，應非抄襲、舞弊或造假，係論文資格有瑕疵，似可准其補足相關案例，甲被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似不符比例原則，且依據A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7點：「經撤銷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似不符比例原則，是否處罰過重？畢業論文若有必修學分、臨床病例等必要規定，建議學院建立學位論文審查前之「行政審查」機制。

法遵辦：美國1999年起，除研究團隊本身要自律外，大學/研究機構內紛紛設置法遵辦公室(compliance office)或法遵專員(compliance officer)，加強內控機制(inner control)，研究行為是否妥當，研究主管機關也紛紛設立學術倫理誠信辦公室或教育資源中心，預防與端正學術研究的不當行為。¹⁻³

參考文獻

1. 蔡甫昌，莊宇真：研究不當行為之定義、規範與預防。臺灣醫學2018; 22(5): 515-29.
2. 黃梅君、葛謹：學術倫理—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7年訴字第316號行政判決評析。臺北市醫師公會會刊 2020; 64(3): 32-7.
3. 美國研究誠信辦公室The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網址：<https://ori.hhs.gov/> (2020.3.10 visited)
4. Retraction Watch: Weekend reads: Museum director sues after suspension; Nobelist ‘embroiled in research scandal;’ spider biologist lawyers up after retrac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s://retractionwatch.com/> (2020.3.10 visited)
5. Chu PC, Kulp SK, Chen CS: Retraction: Corrigendum: Insulin-like growth factor-I receptor is suppressed through transcriptional repression and mRNA destabilization by a novel energy restriction-mimetic agent. Carcinogenesis 2019; 40(2): e15.
6. 李侑珊：陳慶士186萬獎金中研院追回。Yahoo奇摩新聞2018.1.18取自：<https://reurl.cc/IVdYgY> (2020-3-10 visited).
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停字第18號行政裁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2019年8月26日)。
8. 高雄醫學大學法規資料庫: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取自：<http://lawdb.kmu.edu.tw/index.php/> (2020-3-10 visited).
9. 中華民國教育部: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取自：<https://edu.law.moe.gov.tw/> (2020.3.10 visited).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高等學校預防

與處理學術不端行為辦法。取自：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1607/t20160718_272156.html (2020-3-10 visited).

11. Retraction Watch: Group in China earns nearly a dozen retractions for image duplication, forged authorship, and more. Retrieved from: <https://retractionwatch.com/2018/10/19/group-in-china-earns-nearly-a-dozen-retractions-for-image-duplication-forged-authorship-and-more/> (2020-3-10 visited).
12. 徐路易:清華博士11篇論文被撤回。澎湃新聞2018.10.22; 取自：<https://kknews.cc/zh-tw/education/jevzv6.html>。2020-3-10 visited.
13. 監察院108教調字第0033號調查報告，2019年7月11日。
14. Retraction Watch: Researcher formerly of OSU and Taiwan's Academia Sinica gets 10-year ban. Retrieved from: <https://retractionwatch.com/2020/02/25/researcher-formerly-of-osu-and-taiwans-academia-sinica-gets-10-year-ban/> (2020.3.10 visited). 🇺🇸

